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不含网络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文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808,1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808,1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808,1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808,1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808,1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6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516,620.9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991,316.25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1,346,033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567,301.6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808,1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7、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808,1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90,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鑫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融祥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伟华、王银钢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鉴证等业务，聘期壹年。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808,1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卓建(光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超、吴琪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卓建(光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